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9年9月2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關於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質押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09—02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ST 国中(600187)7,15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出质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售流通股。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9,725,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0.21%。其中已有 6,500 万股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因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壹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质押给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